**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红火蚁根除行动方案的通知》（川农发〔2023〕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NY/T3541-2020红火蚁专业化防控实施规程》、《四川天府新区红火蚁疫情监测普查报告》成果，对新区红火蚁重点发生区域：红星路南延线（红星路南延线二段与鹿溪口北路交叉路口到红星路南延线与保水南一街交叉路口）、通州路（通州路东段与蜀州路交叉路口到通州路东段与红星路南延线一段交叉路口）、秦皇湖绿地、鹿溪智谷生态区和武汉路地铁B5、A1、A2口等区域开展红火蚁根除行动，面积不低于2400亩。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225,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225,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四川天府新区2024年红火蚁根除采购服务 | 2,400.00 | 1,225,000.00 | 亩 | 农、林、牧、渔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四川天府新区2024年红火蚁根除采购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1.技术要求：**  **一、采购项目主要概况**  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红火蚁根除行动方案的通知》（川农发〔2023〕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NY/T3541-2020红火蚁专业化防控实施规程》、《四川天府新区红火蚁疫情监测普查报告》成果，对新区红火蚁重点发生区域：红星路南延线（红星路南延线二段与鹿溪口北路交叉路口到红星路南延线与保水南一街交叉路口）、通州路（通州路东段与蜀州路交叉路口到通州路东段与红星路南延线一段交叉路口）、秦皇湖绿地、鹿溪智谷生态区和武汉路地铁B5、A1、A2口等区域开展红火蚁根除行动，面积不低于2400亩。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万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四川天府新区2024年红火蚁根除采购服务 | 1.00 | 122.50 | 项 | 农、林、牧、渔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1.1编制防控区域的防控方案。  1.2组建专业的专业防控队伍开展全面防控。  1.3对防控区域采用人工+无人机撒播方式，使用毒饵诱杀法、颗粒剂和粉剂灭巢法等方法，在红火蚁的防控最佳时期组织开展至少5次全面防控，防控工作开展时应做好现场警示和宣传工作。  1.4编制工作成果报告，及时准确记录施药时间、人员数量、扑杀场景图片、面积、蚁巢数和补药等情况，施药后1-4周随机挖开数个蚁巢进行检查评估，评估当次防控成果，优化下次施药方案，确保年度根除到位。  1.5、做好根除区域的相关带土敏感物品的处理，通知根除区域业主或管护单位，保障根除效果。  1.6、防控药剂应选用符合国家农药管理与使用规定的药剂。  **2、项目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NY/T3541-2020《红火蚁专业化防控实施规程》，需对上述区域开展红火蚁根除行动，全年实施5次及以上全面防控。  **3、质量标准：**在合同约定和采购人指定的红火蚁根除区域，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红火蚁根除行动方案的通知》（川农发〔2023〕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NY/T3541-2020《红火蚁专业化防控实施规程》、《四川天府新区红火蚁疫情监测普查报告》等文件要求，开展防控工作，全年防控实施完毕后，应在11月前向采购人申请根除效果评估，采购人聘请专业单位根据《红火蚁疫情监测规程GB/T23626-2009》红火蚁发生程度分级进行评估，对三级及以上发生区域防控效果应达到规程中规定的一级水平；三级以下发生区域防控效果应达到无红火蚁发生。  **4、提交成果：**合同签订后1周内完成防控方案的编制并提交采购人确认，后续各项报告、资料根据采购人确认的防控方案中确定的时间提交纸质版2份（上述材料提供纸质材料同时提供电子版）。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  **（二）项目实施地点(范围)：**红星路南延线（红星路南延线二段与鹿溪口北路交叉路口到红星路南延线与保水南一街交叉路口）、通州路（通州路东段与蜀州路交叉路口到通州路东段与红星路南延线一段交叉路口）、秦皇湖绿地、鹿溪智谷生态区和武汉路地铁B5、A1、A2口等区域开展红火蚁根除行动，面积不低于2400亩（具体防空范围如有微调的，成交供应商无条件配合并执行）。  **（三）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生效，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符合国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的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以转账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项目预算价的50%。若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或延迟提供发票及相关支付凭证材料，则采购人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合同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成交供应商服务完成经采购人履约验收后，采购人根据最终评估合格面积结算确定合同结算总价，并于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符合国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的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转账支付应付尾款金额（应付尾款金额=合同结算总价-首款）。若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或延迟提供发票及相关支付凭证材料，则采购人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合同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验收要求**  1、履约验收主体：成交供应商。  2、验收时间：成交供应商完成服务并提交全部服务成果后，2024年11月前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聘请专业单位根据《红火蚁疫情监测规程GB/T23626-2009》对防控效果进行评估，未达到要求的评估质量标准的，成交供应商无条件自费整改，直至通过评估验收。  3、履约验收的程序、内容:  （1）由采购人组织成立履约验收小组；  （2）履约验收小组按招标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签订的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进行；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按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验收标准：验收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文件的要求及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本合同约定等进行验收。  成交供应商完成服务并提交全部服务成果后，11月前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聘请专业单位根据《红火蚁疫情监测规程GB/T23626-2009》对防控效果进行评估，未达到要求的评估质量标准的，成交供应商无条件自费整改，直至通过评估验收。  **（五）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违约责任：  1.1、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2、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3、成交供应商未按照合同约定和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完成本项目（包括未按照要求提交阶段性成果），每逾期一天，成交供应商应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1.4、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和采购人要求的或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未全部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评估验收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限期整改，经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同时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1.5、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还应负责赔偿；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费用。   1. 解决争议的方法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10天内不能达成一致时，应提交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六）知识产权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的成果所有权以及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属均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项目外的其他任何事项。  **（七）服务费结算**   1. 采购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组织评估验收，若有不合格区域，待成交供应商整改完成后向采购人申请二次评估验收，如二次评估验收仍未合格，采购人不再支付二次评估验收仍不合格区域对应的服务款项。 2. 经评估验收后，采购人按照最终评估合格面积确定合同结算总价（合同结算总价=合同约定的服务含税综合单价\*最终评估合格面积）。如合同结算总价小于等于项目预算价，采购人按合同结算总价支付；如合同结算总价大于项目预算价，采购人按照项目预算价支付，最终结算的超出部分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 合同结算总价优先抵扣首款，如合同结算总价低于首款的，成交供应商将已收取的首款扣除合同结算总价后，于结算完毕之日起采购合同约定时间内将多付服务费用退还采购人。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其他服务人员满足采购项目需要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采购项目需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本项目预计面积2400亩，单亩最高限价为：1225000元/预估面积2400亩，计算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为510.41元/亩（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此单亩最高限价，若磋商文件最高限价前后不一致的以此最高限价为准）。最终结算按照实际验收合格亩数乘以中标单价结算，最终结算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红星路南延线（红星路南延线二段与鹿溪口北路交叉路口到红星路南延线与保水南一街交叉路口）、通州路（通州路东段与蜀州路交叉路口到通州路东段与红星路南延线一段交叉路口）、秦皇湖绿地、鹿溪智谷生态区和武汉路地铁B5、A1、A2口等区域开展红火蚁根除行动，面积不低于2400亩。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验收要求 1、履约验收主体：成交供应商。 2、验收时间：成交供应商完成服务并提交全部服务成果后，2024年11月前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聘请专业单位根据《红火蚁疫情监测规程GB/T23626-2009》对防控效果进行评估，未达到要求的评估质量标准的，成交供应商无条件自费整改，直至通过评估验收。 3、履约验收的程序、内容: （1）由采购人组织成立履约验收小组； （2）履约验收小组按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签订的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进行；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按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验收标准：验收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文件的要求及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本合同约定等进行验收。 成交供应商完成服务并提交全部服务成果后，11月前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聘请专业单位根据《红火蚁疫情监测规程GB/T23626-2009》对防控效果进行评估，未达到要求的评估质量标准的，成交供应商无条件自费整改，直至通过评估验收。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生效，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符合国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的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以转账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项目预算价的50%，若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或延迟提供发票及相关支付凭证材料，则采购人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合同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成交供应商服务完成经采购人履约验收后，采购人根据最终评估合格面积结算确定合同结算总价，并于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符合国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的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转账支付应付尾款金额（应付尾款金额=合同结算总价-首款）。若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或延迟提供发票及相关支付凭证材料，则采购人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合同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违约责任： 1.1、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2、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3、成交供应商未按照合同约定和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完成本项目（包括未按照要求提交阶段性成果），每逾期一天，成交供应商应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1.4、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和采购人要求的或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未全部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评估验收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限期整改，经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同时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1.5、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还应负责赔偿；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费用。 2.解决争议的方法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应提交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3.4其他要求**

1、因系统原因不能删除分项报价明细表，本项目不对分项报价的内容做强制性要求，供应商可根据其自身成本测算方式，自由填写其分项报价内容，分项报价合计金额应当与报价表总价金额一致。 2、说明（本说明无需供应商进行响应）：除磋商文件中的明确要求进行单独响应或承诺的实质性要求外，对于其他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函》中“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进行承诺即视为响应。